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／榮光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**KC-016** 發展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10957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九龍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<i>地段編號</i>	<i>地址</i>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1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1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1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17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19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2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2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D 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2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	馬頭圍道 127 號、127A 號、127B 號、127C 號和 127D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7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9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D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11 號

地段編號	地址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1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1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17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19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2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2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25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27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29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土瓜灣道 31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8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啓明街 1 號、3 號和 5 號 玉成街 1 號和 3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18 小分段餘段	鴻福街 2 號、4 號和 6 號 玉成街 5 號和 7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啓明街 11 號至 19 號 鴻福街 10 號至 14 號 玉成街 2 號至 12 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5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
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
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
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
九龍西區地政處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 盧錦倫